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表述原文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7,568.47 万元,相关关联方分别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红太阳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相关关联方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六)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余额合计为 9,698.4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 3,000.0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南京昇瑄昊琦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的余额为 8,2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 4,200 万元)。

因红太阳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红太阳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红太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太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公司董事会原则上同意该审计报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9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随着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强，尤其是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拖贷、抽贷、压贷等，银行内部授信审批流程拉长、时间不确定，公开市场融资愈发困难，二级市场也由于中美贸易战、去杠杆等原因剧烈波动，导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现流动性危机，从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归还其融资借款及利息、流动资金周转等。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主

要应对措施如下:

1、深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优势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保障核心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推动新产品、新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强化关键人员提升，积极配合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